

财信人寿守护无忧 B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的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其附带的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签发时不得少于 3 人。

投保人范围：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二、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四、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五、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六、 保单预期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 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您在投保时须选择必选责任，同时可根据需要与我们约定投保可选责任中的一类或数类：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必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1) 未约定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的，我们按伤残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每一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

		<p>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p> <p>(2) 已约定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的，我们按伤残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每一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p>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p> <p>(1) 未约定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2) 已约定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可选)		<p>1. 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有)外，再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2. 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再按伤残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p> <p>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p> <p>每一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伤残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p>

本合同的特定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范围分为以下7类，您可以根据需要与我们约定投保：

1. **特定公共安全意外伤害（可选）**：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因火灾、踩踏、公共场所设施缺陷（商场电梯故障、公园护栏断裂、路面井盖缺失）、高空坠物、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筑物倒塌等特定公共安全意外事件遭受的意外伤害；

2.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可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3. **烧伤意外伤害（可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烧伤；

4. **燃气意外伤害（可选）**：被保险人因民用燃气事故遭受的意外伤害；

5. **特定场所意外伤害（可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所遭受意外伤害；

6. **特定场景意外伤害（可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景遭受意外伤害；

7. **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可选）**：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遭受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依据您选择的保险责任范围，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与我们约定投保的特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有）外，再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该类意外伤害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对同一类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与我们约定投保的特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再按伤残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该类意外伤害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对同一类保险责任，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该类意外伤害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该类意外伤害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保险责任终止。

对同一类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特定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可选）

猝死保险金 (可选)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猝死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各类意外身故保险金与猝死保险金不可兼得。</p>
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可选)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猝死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各类意外身故保险金与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不可兼得。</p>
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食物中毒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有)或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因公牺牲保险金(可选)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公牺牲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有)外,再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因公牺牲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因公牺牲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格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自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导致身故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有)外,再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疫苗接种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一般意外医疗保险金(可选)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因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意外医疗保险金。</p> <p>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费用补偿的,则一般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约定的给付比例再乘以80%。</p> <p>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一般意外医疗保险金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15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90日为限。</p> <p>每一被保险人的 general 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该被保险人的 general 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 general 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 general 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p>

<p>一般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我们按一般意外住院医疗日额乘以合理的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一般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p> <p>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一般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期限，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30日为限。</p> <p>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一般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每个年度一般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累计给付日数达到180日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p>
<p>除另有约定外，除一般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其他各项意外身故、伤残、全残保险金及因公牺牲保险金不累加给付，同一保险事故我们仅按最高一项保险金的数额给付保险金。</p> <p>本合同所指的工作期间发生猝死或者遭受意外伤害包括以下五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发生猝死或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2. 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发生猝死或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发生猝死或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因工外出期间，发生猝死或由于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5. 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猝死或受到非被保险人应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意外伤害的。 	
<p>免赔额</p>	<p>本合同一般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有0元，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种，具体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给付比例</p>	<p>本合同一般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有100%，90%，80%，70%，60%，50% 6种，具体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费用补偿的，则一般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约定的给付比例再乘以80%。</p>
<p>退保金</p>	<p>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p> <p>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七、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或接种方案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

2、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3、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全残、住院诊疗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猝死，但猝死保险金责任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雪、滑水、狩猎等高风险运动；
- 11、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1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3、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意外；
- 14、被保险人疗养、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或修复整形、安装假肢，或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以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且我们已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猝死保险金责任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全残、住院诊疗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意外伤残评定标准、保险责任、受益人、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错误的处理、职业或工种变更、释义、附表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